

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依多數實務見解，騙到一張真的提款卡後去提款機領錢，可以成立刑法第 339-2 條第 1 項之罪；那麼騙人家匯款到自己的帳戶，再拿提款卡去領錢，也會成立同條項之罪嗎？甲假冒檢察官打電話給 A，佯稱其涉及洗錢犯罪，需凍結資產，並將派員向其拿取提款卡，若不合作，將適用新洗錢法的沒收制度，將其與親友的財產全部充公。A 誤信，告知前往取卡並出示「台灣省法務部檢察官」職務證件的甲提款密碼，致甲提款成功。請問，甲所為是否滿足刑法第 339-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的構成要件？（30 分。除上開條文外，請無須討論其他罪名）
- 二、請問：從「構成要件模式」（著手時點為自陷精神障礙狀態時）出發，過失原因自由行為的概念會否是多餘的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甲經營外籍女子賣淫之應召站，乙是受雇帶外籍女子應召的馬夫，丙為該管區之警察。當丙知悉甲經營應召站時，即對甲索取價值 20 萬元之鑽錶一只，丙收受後則不取締甲。丙隨後將鑽錶以 15 萬元賣給不知情人士，並以該款項購買中古車一部，送給其不知情的女友。某日，丙因掃黃專案，甲為掩蓋自己之犯行，兩人共謀，由甲唆使知情之丁向丙檢舉乙經營應召站，並由丙製作檢舉筆錄，丁且故意打電話給乙佯稱欲買春，請乙送外籍女子至某賓館應召，丙隨即通知其他警察，乙因無甲之指示，私下帶某私娼前往，當乙到達賓館外時，丙等隨即逮捕乙，丙並製作「在賓館客房內查獲乙媒介賣淫」之筆錄，而將乙移送檢方偵辦。問：甲、乙、丙、丁各應負何刑責？又就丙之犯罪是否或應如何適用刑法規定予以沒收？（50 分）